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8-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上午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当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8,161,397.50元，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43,777.8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13,950,100.43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28,238.23元。

根据《公司章程》182条规定：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鉴于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18,161,397.50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28,238.23元，同时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需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不满足《公司章程》182条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即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管理制度，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的需要，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的财产安全。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6 年公司原总经理免职、财务总监离职，2017 年原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司目前存在董事会成员不足及管理层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失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督促公司及时协调相关各方尽快提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选聘人选，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